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维护公司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

第三条 董事长是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具体管理并通过上市业务室实施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

第四条 上市业务室是公司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四)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五)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七)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八)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九)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二十)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十一)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二十二)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三)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二十四)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五)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六)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七)公司定期报告、业绩快报披露前的内容;

(二十八)公司回购股份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

(二十九)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三十)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当事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六)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上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八)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三章 内幕信息管理

第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人员不得买卖公司的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九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财务工作人员不得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若公司财务工作人员向相关部门或个人提供上述财务数据，应当在当日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并提交上市业务室。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报道、宣传的内容，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由董事长（或授权人代表）批准后方可发布。

第十二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信息，并登记备查。

第十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十四条 公司对于其它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相关部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须书面告知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规定，督促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第四章 外报信息的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须经董事长（或授权人代表）同意。

第十六条 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上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报备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和内幕信息的内容，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帐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

第十八条 涉及公司重大并购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编制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10 转增 3 及以上)及重大交易等事项的，公司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所在地证监局报送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名单及相关情况。

第十九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组织实施。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组织上市业务室进行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三年以上。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

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一条 年度报告期内存在对外报送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应在公司披露年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所在地证监局进行备案。

第二十二条 年度报告期内存在对外报送信息的，应将报送依据、报送对象、报送信息的类别、报送时间、对外部信息使用人保密义务的书面提醒情况、登记备案情况等进行报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所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保存期不少于三年。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内部行政及经济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公司将依法移交相关国家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

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当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六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应将具体情况、对相关人员采取的问责措施、违规收益追缴情况、董事会秘书督导责任的履行情况以及公司采取的防范措施等进行报备。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